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
单位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预算单位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负责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初中、小学阶段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和芦岭镇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为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抓好课程改革，体现教学特色。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成为受学生爱戴、让群众满意的教师。

（三）坚持管好、用好学校公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只包括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单位本级预算，

无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抓实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细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落实“五认真”要求(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考评)，通过业务检查和随堂听课等方式，督促学校做好教学常规工作，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开展常规教研活动，通过学科组交流研讨，改进教育方法，优化教学模式，逐步提升课堂教学效益，提高学科教学质量。

2. 强化作业设计管理。以“双减”为契机，提高作业设计水平，要围绕课程标准，结合教学内容、学生实际分层设计作业。通过优化作业设计，让学生体验到作业的乐趣，找到“作业”、“兴趣”、“成功”之间的结合点，真正实现减负、提质、增效。

(二) 提升教师素养，强化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杜绝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现象的发生。拒绝有偿家教，畅通投诉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向社会作出承诺；建立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2.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围绕教学主题，依托课堂，坚持理论指导。通过理论指导确保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通过集体研学和自学来解决教学实际中遇到的问题或困惑。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培养各学科优秀教师队伍，为不断提升学校

的教育教学质量增加动力。

（三）实现多元育人，彰显德育内涵

1. 丰富德育活动。
2. 加强心理教育。
3. 加强体育、美育和科学工作。
4. 推进家校合作。

（四）多措施、多渠道，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履行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全面构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完善安全应急预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做好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开展每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中心校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

（六）加强学校党建，转变工作作风

1. 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2.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员身份意识。坚持做到一月一主题，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强化仪式感、增强庄重感。

3. 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发展工作。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4. 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教师师德意识。加强党建和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行为教育引导，以党员民主评议、优秀党员评选以及党员先锋模范岗为契机树立先进楷模，弘扬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道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内涵不断向优质发展。

5. 借助学习强国 APP 平台，倡导自主学习意识。

6. 突出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7. 抓好学校意识形态，树立一流教师好形象。严格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努力把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8. 建设好党建阵地。充分发挥学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板报宣传栏、党员先锋模范岗等思想阵地作用，打造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的前沿阵地，及时传递基层党建动态。

（七）精准扶贫，确保“不漏一人”。

1. 做好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高度重视新学期原建档立卡、监测户、边缘户学生的摸底核实工作，做到精准和全覆盖，杜绝漏户漏人，精准落实教育扶贫和民生工程资助各项政策，切实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发放。

(1) 摸底核实。根据“2022年1月份动态调整后脱贫户、监测户人员名单”，进行再摸底、准确填报“2022年春季学期基础信息汇总表”。

(2) 资金发放。根据2021年省资助会议精神，春季资助将实施一次发放。按照春季资助在5月底准时保质保量报送受助学生名单和造册上报工作，确保学生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履行包保职责，落实反馈制度

持续开展教育扶贫“三级包保”和“万名教师结对帮扶”行动，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

3. 各学段国家和省系统填报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 1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9.8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2.00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1,946.74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51.84	支出总计	2,751.84

单位预算公开表 3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51.84	2,751.84	
205	教育支出	1,946.74	1,946.74	
20502	普通教育	1,946.74	1,946.74	
2050202	小学教育	1,442.64	1,442.64	
2050203	初中教育	504.09	50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37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3	37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3.16	25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6.58	1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15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9	15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6	101.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73	5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27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8	27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7	189.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0.51	80.51	

单位预算公开表 4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699.84	2,699.8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699.84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9.8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699.84	(五) 教育支出	1,894.74	1,894.74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379.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154.9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270.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99.84	支出总计	2,699.84	2,699.84		

单位预算公开表 5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99.84	2,699.84	
205	教育支出	1,894.74	1,894.74	
20502	普通教育	1,894.74	1,894.74	
2050202	小学教育	1,390.64	1,390.64	
2050203	初中教育	504.09	50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37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3	37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6	25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8	1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15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9	15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6	101.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73	5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27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8	27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7	189.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0.51	80.51	

单位预算公开表 6

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9.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3.36
30101	基本工资	1,073.01
30102	津贴补贴	159.75
30102	津贴补贴	47.47
30107	绩效工资	196.41
30107	绩效工资	31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8
30228	工会经费	12.66
30228	工会经费	1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0
30302	退休费	33.04
30302	退休费	2.98
30305	生活补助	34.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3

单位预算公开表 7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8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9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项目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10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预算公开表 11

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级目录代码	级目录名称	级目录代码	级目录名称	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埭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751.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9.8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2.0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入预算 275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9.84 万元，占 98.11%，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41 万元，减少了 0.20%，减少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综合定额减少。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52.00 万元，占 1.89%，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了 7.96%，减少原因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支出预算 2751.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91 万元，减少了 0.36%，减少原因是：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各单位要过紧日子压缩各项开支，减少浪费。其中，基本支出 2751.8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99.8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1894.74 万元，占 7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万元，占 14.06%；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万元，占 5.74%；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万元，占 10.02%。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9.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41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减少，综合定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894.74 万元，占 7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3 万元，占 14.06%；卫生健康支出 154.99 万元，占 5.74%；住房保障支出 270.38 万元，占 1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2 年预算 1390.6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9.20 万元，减少了 17.71%。主要原因是：新增教师小于调出、教师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拨款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2 年预算支出 50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4.83 万元，减少了 19.85%，减少原因是：新增教师小于调出、教师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拨款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253.16万元，比2021年减少4.5万元，减少了1.75%，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126.58万元，比2021年减少2.25万元，减少了1.75%。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缴费基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101.26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53.73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89.87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80.51万元。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99.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5.96万元，公用经费43.88万元。

（一）人员经费265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8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单位 2022 年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